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皖0102执277号

申请执行人：安徽省皖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明光路48号东方大厦20层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08225843X。

法定代表人：魏李翔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安徽培锦物资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工业园徽商钢材市场徽商大厦607号，组织机构代码66144338-6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琴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孙明芝，女，1951年4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井岗镇山湖新村11幢301室，身份证号码340103195104173025。

被执行人：刘文好，男，1948年5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井岗镇山湖新村11幢301室，身份证号码340103194805103017。

被执行人：周文聪，女，1982年9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肥西县官亭镇王集村染坊村民组，身份证号码340122198209181681。

被执行人：王永胜，男，1975年11月27日生，汉族，

住安徽省肥西县官亭镇王集村染坊村民组，身份证号码340122197901031677。

被执行人：刘琴，女，1975年1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颖上路33号元一滨水城3幢403室，身份证号码340103197511273022。

本院作出的（2015）瑶民二初字第0266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（扣划）被执行人安徽培锦物资有限责任公司、孙明芝、刘文好、周文聪、王永胜、刘琴银行存款3100000元或查封（扣押）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黄 胜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聂 传 政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委托，秉着独立、公正、客观、科学的原则，依据贵院提供相关资料，我公司派估价师对合肥市高新区银杏路18号兴园小区北区48幢1层102室成套住宅(用途为成套住宅、建筑面积为127.86平方米，2006年建成)及于价值时点2017年7月14日在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，为委托方进行执行案件提供参考依据。

对估价中涉及到房地产权属、面积、结构等资料的真实客观性由贵院负责，我们的责任是依据贵院提供的资料，对估价对象进行现场查勘，并调查估价所需资料，根据估价目的，遵循估价原则，按照估价程序，运用科学的评估方法，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，采用比较法进行评估，经过周密准确的测算，并详细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项因素，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类型和估价假设限制条件设定下于价值时点2017年7月14日的估价结果为：(币种：人民币，单价取整至个位、总价取整至百位)

房地产市场价值单价：12221元/平方米

房地产市场价值总价：156.26万元

大写金额：壹佰伍拾陆万贰仟陆佰元整。

估价结果明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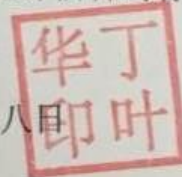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《房地产权证》证号	产权人	坐落	设计用途	建筑面积 (m ²)	市场总价 (万元)	市场单价 (元/m ²)
1	房权证合产字第8110101248号	孙明芝	合肥市高新区银杏路18号兴园小区北区48幢1层102室成套住宅	成套住宅	127.86	156.26	12221



安徽开诚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签章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



丁叶华

房屋登记簿

房屋序号: 10087980

他项权部分(现房抵押)第 1 页

内容	序号	1	2
业务宗号		14542670	15338544
一般抵押/最高额抵押		一般抵押	一般抵押
抵押权人		合肥包河区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	安徽省皖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抵押人/债务人		孙明芝 / 刘琴	孙明芝 / 合肥培锦物资有限责任公司
被担保主债权数额 (最高债权数额)		450000元	1100000元
担保范围		全部	全部
债务履行期限 (债权确定时间)		2013-10-17至2014-1-16	2013. 11. 25. -2014. 5. 24.
他项权证号		房合产他字第8210041145号	房合产他字第8210044097号
登记时间		2013-10-17	2013-11-22
终审人/登簿人		蔡德建 / 赵磊	蔡德建 / 赵磊
业务宗号			
最高债权确定 事实和数额			
登记时间			
终审人/登簿人		/	/
抵押注销业务宗号		15338394	
登记时间		2013-11-21	
终审人/登簿人		蔡德建 / 蔡德建	/
附 记		业务编号:14542670	业务编号:15338544
		房屋编号:10087980	房屋编号:10087980
		债务人:刘琴	债务人:合肥培锦物资有限责任 公司

注: 他项权补、换证情况, 以及地役权登记在本附记栏中记载。

房屋登记簿

房屋序号：10087980

其他部分(查封登记)第 1 页

内容	序号	
	1	
业务宗号		49974328
查封机关		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查封文件		
查封文号		(2017)皖0102执277号
查封时间		2017-04-01
查封期限		2017-04-01至2020-03-31
登记时间		2017-04-06
终审人/登簿人		钱晓英 / 钱晓英 /
查封注销业务宗号		
解除查封文件		
解除查封文号		
解除查封时间		
登记时间		
终审人/登簿人		/ /
附 记		

房屋登记簿

房屋编号: 10087980

基本状况第 1 页

房屋坐落	高新区银杏路18号兴园小区北区48幢1层102室									
地号		业务宗号		建筑物总层数	6					
土地性质		建筑面积	127.86m ²	规划用途	成套住宅					
土地取得方式 (具体土地使用权类型)		套内建筑面积	m ²	房屋结构	混合结构					
土地使用年限		分摊共有面积	m ²	登记时间	2013-10-11					
土地证号		专有部分面积		终审人/登簿人	王国堂 / 王国堂					
本状况登记已用纸页数	1									
房屋所有权 登记已用纸页数	1									
房屋他项权利 登记已用纸页数	1									
其他状况部分 登记已用纸页数	1									
付 己										

房屋登记簿

房屋编号: 10087980

所有权部分第 1 页

内容	序号	
	1	
业务宗号		14462263
所有权人		孙明芝
身份证明号		340103195104173025
户籍所在地		
共有情况		
房屋取得方式		买卖
房屋性质		
所有权证号		房权证合产字第 8110101248号
登记时间		2013-10-11
终审人/登簿人		王国堂 / 王国堂 /
注销业务宗号		
登记时间		
终审人/登簿人		/ /
附 记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业务编号:14462263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房屋编号:10087980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持证人身份证件名称:居民身份证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持证人身份证件号码:340103195104173025</p>	

注: 所有权补、换证情况, 以及共有人情况在本附记栏中记载。